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第 1、2、3 招以後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續第 15 招)

- 一、索取簡章：即日起直接至本校網站(<http://www.shjh.ntpc.edu.tw>)下載使用，列印時請注意文件表格之完整。
- 二、報名表件：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准考證、具結書、報到委託書。
- 三、甄選日程：自 115 年 2 月 23 日(一)起至 115 年 3 月 9 日(一)止。
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預計辦理 5 次招考。

場次	考試日期	校網放榜公告日期	錄取者報到日期
第 16 招	2 月 23 日(一) 3 招及以上資格者	考試當日下午 14 時	放榜隔日上班日 上午 9 時
第 17 招	2 月 24 日(二) 3 招及以上資格者	考試當日下午 14 時	放榜隔日上班日 上午 9 時
第 18 招	2 月 25 日(三) 3 招及以上資格者	考試當日下午 14 時	放榜隔日上班日 上午 9 時
第 19 招	2 月 26 日(四) 3 招及以上資格者	考試當日下午 14 時	※3 月 2 日(一) 上午 9 時 辦理報到
第 20 招	3 月 2 日(一) 3 招及以上資格者	考試當日下午 14 時	放榜隔日上班日 上午 9 時
第 21 招	3 月 3 日(二) 3 招及以上資格者	考試當日下午 14 時	放榜隔日上班日 上午 9 時
第 22 招	3 月 4 日(三) 3 招及以上資格者	考試當日下午 14 時	放榜隔日上班日 上午 9 時
第 23 招	3 月 5 日(四) 3 招及以上資格者	考試當日下午 14 時	放榜隔日上班日 上午 9 時
第 24 招	3 月 6 日(五) 3 招及以上資格者	考試當日下午 14 時	※3 月 9 日(一) 上午 9 時 辦理報到
第 25 招	3 月 9 日(一) 3 招及以上資格者	考試當日下午 14 時	放榜隔日上班日 上午 9 時

說明：

- 1.每日考試結束後，預計於當日下午 14 時後於校網公告各科錄取名單及隔日各科缺額數目。
- 2.隔日早上 10 點後，若因正備取人員放棄而產生新的缺額，將於校網更新缺額。

四、甄選科目及名額：

科目	缺額	備取人數	代理性質	聘期	備註
輔導	1	1	安胎假	自應聘日起 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具第 3 招起
合計	1	1			

*每次甄選名額於前次甄選錄取公告中附列，倘本次公告之缺額，若錄取報到後有人放棄且

無人備取，將併入次梯次甄選，惟招考資格銜接該缺額錄取時資格接續招考(依實詳列於備註欄)。

***若代理原因消失、被代理人提前復職或銷假，則聘約無條件終止，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請求救濟。**

五、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事
3.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附下列證明，否則不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修業學校之行事曆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修業學期一年以下者需提供)**【附註】**：※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並檢附規定之證件始得受理報名。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報考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二) 報考資格：

1. 第1招：具有國民中學學校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資格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有國民中學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2招：具有國民中學學校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資格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有國民中學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國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3招(及後續招考)：具有國民中學學校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資格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有國民中學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國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4. 上述第 2 招、第 3 招(及後續招)資格，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六、聘期：

- (一) 自應聘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 代理留職停薪缺之代理教師在聘約期間內，若原任教師因故提前回職復薪或代理原因消滅，已無繼續代理之必要時，應即解除聘約，且無條件離職。(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回職復薪，以其回職復薪前一日為代理期滿之日，代理教師即應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 (三) 依據教育部 94 年 5 月 27 日臺人(三)字第 0940069804 號書函釋以，有關中小學原經公開甄選聘任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事後因代理原因消滅致實際代理期間未滿 3 個月，其待遇依行政院 93 年 11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30035304 號函核定之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代理 3 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月數，按月支給；未滿 3 個月者，依實際代理日數支給(即星期六、日不給薪)

七、待遇：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目(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八、報名程序：

- (一) 於該次考試前一日下午 4:00 前，將報名表(附件 1)填寫完後，寄至下列信箱 b0100@app.shjh.ntpc.edu.tw，逾期不受理該次報名(第 2 招後之缺額與前一次招考結果一併公告)
- (二) 考試當日資格審核：
 1. 繳交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驗正本、影本乙份本校存查)
 2. 准考證於報名時製發，請自備兩吋照片 1 張
 3. 繳交甄試報名費：**免費**
 4. 審核地點：本校行政樓 2 樓校史室(或教務處)
 5. 審核時間：考試日期當天 8:30-9:00
- (三) 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委託報名請備妥報名委託書(附件 3)，攜帶雙方身分證、印章

九、應繳證件、文件及相關資料影本：

- (一) 報名表(附件 1)、切結書(附件 2)、報名委託書(附件 3)、准考證(附件 4)、具結書(附件 5)、報到委託書(附件 6)

- (二) 國民身分證及影本(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另請提供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該戶籍謄本需有出生地註記或足資辨識已在臺灣地區設籍達 10 年以上之註記)
- (三) 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及影本
- (四) 合格教師證書(或教育學程證明)
- (五) 敘薪通知書及影本。(無則免)
- (六) 歷屆服務證明書及影本。(無則免)

以上證明文件請依序夾訂成冊，並由收件人簽收。(正本驗畢即還，影本留存)

十、注意事項：

證明文件如為偽造，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予以解聘，當事人不得有異議

十一、甄選時間、方式、計分比重：

- (一) 筆試 40%【一招採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筆試之成績】
試教 30%，口試 30%；採現場考試方式，缺考其中一項者不予錄取
- (二) 筆試時間：第二招起考試當日 9:10 至 10:00，地點於考試當日告知
- (三) 試教暨口試時間：第一招於考試當日上午 9:30 開始，第二招起於上午 10:10 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試教及口試
- (四) 試教及口試各 10 分鐘
- (五) 現場試教及口試，若唱名 3 次仍未進入考場者視同棄權
- (六) 試教版本採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冊使用之教材。

招考	科目	教科書
	國文	114 七年級第 1 冊翰林
	英語	114 七年級第 1 冊翰林
	數學	114 七年級第 1 冊翰林
	理化	114 七年級第 1 冊翰林
	生物	114 七年級第 1 冊翰林
	社會(歷史、地理、公民)	114 七年級第 1 冊翰林
	藝文(音樂、表演藝術、視覺藝術)	114 七年級第 1 冊奇鼎
	健體(健康教育、體育)	114 七年級第 1 冊南一
◎	綜合(童軍、家政、輔導活動)	114 七年級第 1 冊南一
	科技(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113 七年級第 1 冊南一

	特殊教育	國：114 七年級第 1 冊翰林 數：114 七年級第 1 冊翰林 國、數二擇一，簡化課程
	專任輔導	個案晤談情境演練

十二、 甄選錄取方式：

- (一) 筆試、試教及口試成績依比例合併計算
- (二) 甄選同分時，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有本土語中高階認證資格次之，其餘依照口試、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三) 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 分)者不予錄取
- (四) 各類科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70 分)者，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正取及備取。備取人數同正取人數
- (五) 備取有效期限自公告後 1 個月，如 1 月 22 日錄取公告，則備取候用日期至 2 月 22 日止，以此類推；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六) 上述備取人員為於該場次報到日期當日，有到本校人事室進行登記者為限

十三、 放榜：應試當日下午 2 時後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上。成績不另通知寄發，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三和國中教務處電話：02-22879890 分機 101、102

十四、 報到日期：實際報到時間以本校錄取公告為主。

- (一) 正取人員報到：上午 9 時至 9 時 20 分(實際報到時間以本校錄取公告為主)，於本校人事室報到
- (二) 備取人員遞補：上午 9 時 20 分，正取人員未報到依序遞補及登記，於本校人事室報到
- (三) 若正備取生未報到，產生新的缺額，將與當日招考結果一併公告
- (四) 請攜帶身分證正影本、大學及最高學歷證件正影本、印章及教師證正影本；若無法親自報到者，請備妥報到委託書(附件 6)
- (五) 具備所聘科目合格教師證者，請檢附職前年資證明文件辦理提敘。
- (六) 備取者請到場等候，如遇正取者未報到時，直接唱名，依序遞補

十五、 凡經錄取者需配合學校所安排之課務及兼任職務，如行政、導師及協助校務(例：第 8 節及寒暑假課程、帶領校隊培訓、行政助理、學務事務、課程發展設計、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

十六、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新北市立三和國中網頁公布

十七、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簡章相關附件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只針對本校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運用，不做其他用途

十八、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補充及修正事項亦同

附註：1.本校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216 號；連絡方式：02-22879890 轉 101、102

2.交通方式：

- (1) 公車：轉搭 39、221、忠孝幹線、藍 1、264、704、857 等公車於三和國中站下車
- (2) 捷運：搭乘中和新蘆線(蘆洲方向)，三和國中站下車(出口 1)

(附件 1)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_____ 次第 _____ 招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 _____ 甄選編號： _____ (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自由選擇黏貼)			
現職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永久			電話					
	現在			手機					
	電子信箱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_____ 號					LINE ID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組別	修業起訖年月	畢業	肄業	備註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訖年月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到職日	離職日	備註		
驗證收件	繳驗：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敘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明書(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填表人簽章	收件人員簽章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登記證或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中高階以上認證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專輔教師相關資格證明。					審查人員簽章			
注意事項	一、 請先填寫，報名時請依上列收件順序排列整齊。 二、 繳驗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存影本(請先自行列印)。 三、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受理報名。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貴校代理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後，發現本人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無法辦理敘薪之情事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逕予通知取消，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切結人：

(本人親簽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 4)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_____ 次第 _____ 招 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		科別	甄選項目	編號
	請貼 3 個月內正面 半身 2 吋相片		代理教師	
甄試記錄	試教		口試	
主試人簽章				

注 意 事 項

- 一、甄選地點：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 二、筆試 40%，試教 30%，口試 30%；採現場考試方式。
- 三、筆試時間：考試當日 9:10 至 10:00，地點於考試當日告知。
- 四、試教暨口試時間：考試當日上午 10:10 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試教及口試。
- 五、應試須知：
 1. 參加甄試時應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
 2. 於筆試應考前或試教、口試開始前 5 分鐘到達校史室預備，準備應試。
 3. 經唱名三次未到者取消應試資格。
 4. 其他事項請詳閱甄選簡章。
- 六、如遇天然災害等因素須改期辦理時，請依本校校網公告實施；詳情請來電查詢或瀏覽本校網頁，本校不另行通知。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代理教師甄選具結書

具結人_____參加新北市立三和國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茲聲明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並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查證結果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6)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代理教師甄選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貴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_____次
第_____招代理教師甄選報到事宜，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